

中共宝鸡市委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8月，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宝鸡开展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随后向我市反馈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意见。按照整改工作要求，现将我市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筹划督察问题整改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督察意见后，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及整改工作推进会议，精心研究部署、安排推进整改工作。相关市级领导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以上率下、带头督导，扎实推动问题整改。各县（区）、各部门积极跟进，狠抓落实，整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强化协调推进。制定印发《宝鸡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梳理36个问题，逐条逐项明确牵头责任单位、目标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分工。各县（区）、市级各相关部门按照“一个问题，一套方案”的要求，建立整改台账、细化任务清单、明确工作责任，形成完善的工作推进机制和保障机制。

（三）强化督促落实。加强分析研判和调度协调，逐县（区）逐部门对接交办整改问题，定期督促检查整改情况。截至目前，36个问题中，13个已整改完成（其中12个已销号，1个正在市级验收），23个正在按整改时限有序推进。

二、立行立改，强力推动整改措施落实

（一）牢固树立生态文明观，切实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和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纳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在市厅级领导干部和县处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班开设专题课程。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2025年以来，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市多次召开涉及生态环境保护会议，市级领导多次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市政府环境保护专题报告、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相关部门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履职情况。严格考核问责。制定《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正向评价和负面约束指标。对督察移交的2件问题线索进行调查处理，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66人次、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1人，组织调整1人。

（二）始终牢记“国之大者”，持之以恒保护秦岭生态环境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成23家露天矿山超层越界开采核查工作。完成秦岭区域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项目2个。常态化开展秦

岭区域、黄河流域等重点地区土地卫片执法工作。严格执法监管。组织开展清风行动、全面保护鸟类和专项打击非法猎捕贩卖野生鸟类行动、砂石资源管理联合执法等专项行动。

（三）坚持“四水四定”原则，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严格管控河湖岸线。完成千河、石头河、金陵河等河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实施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突出管理生态林地。优化调整县镇村三级林长、护林员和责任区。累计完成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 20 万亩。重点推进再生水利用。做好《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中长期规划（2022—2035 年）》中期评估，编制《宝鸡市主城区再生水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实施再生水利用工程。全面加强流量监测。加大渭河、千河等主要河流生态流量监测频次，在韦水河布设监测断面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确保下泄流量达标。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

（四）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印发《2025 年宝鸡市控制规上工业非电力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有效控制全市规上工业非电力煤炭消费量。稳步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工作。深入开展产业结构调整。有序推进水泥等工业重点领域启动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印发《宝鸡市 2025 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全市焦化、铸造、陶瓷等“两高”行业无新增

产能，无新增“两高一低”项目。有效降低面源污染。开展散煤质量专项监督抽查，抽检合格率 100%。有序淘汰国一标准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国三标准及以下柴油货车。

（五）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着力创建全市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含引领性）企业。开展涉 VOCs（挥发性有机物）、NO_x（氮氧化物）污染管控重点对象排查整治。完成全市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划定并向社会公布。开展餐饮油烟问题检查整治。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排查改造市政排水管网 460 处。有效提升污水处理率和污泥无害化处置率。2024 年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保障土壤环境安全稳定。督促指导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监管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及“回头看”工作。不断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规范医疗废物暂存管理。

三、持续用力，切实保障督察整改取得实效

我市第三轮省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也存在部分问题。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三个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和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动传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进一步强化工作举措。严格按照整改工作要求，进一

步加快进度，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及时验收销号，巩固整改成效。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加强督查督办，持续压实责任，加快工作推进，确保所有问题见底清仓、全部归零。

（三）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围绕反馈问题举一反三，完善长效机制，推进源头治理。以更加系统、更加精准、更加严格的举措，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短板弱项，全面提升我市生态环境质量。

- 附件：1.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2.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问题线索责任追究情况

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

一、个别市级部门和县（区）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领会还不够深刻，重发展轻保护的思想观念尚未从根本上扭转。有的县（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要论述还不够全面，有的干部对生态环境质量盲目乐观，认识不足，有的存在消极懈怠、被动应付、畏难情绪，履职尽责没有完全到位，“上热下凉”的现象仍然存在。

整改情况：已销号。

（一）将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和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纳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内容，编发相关学习资料。

（二）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和市委党校主体班次教学内容，在市厅级领导干部和县处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班开设专题课程，开发《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发展历程及探索》、《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历程与探索》等课程。选调领导干部参加“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陕西经济高质量发

展”、“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等专题培训班，持续引导党员干部树牢绿色发展理念。

（三）2025 年以来，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市多次召开涉及生态环境保护会议，市级领导多次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制定《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 PM_{2.5} 年平均浓度、地表水断面达标比例等 13 项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和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分别作为正向评价和负面约束的指标。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生态环保工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职级晋升、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引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二、贯彻落实《陕西省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还不够精准，部分市级部门制定公开具体事项清单、实施专题报告等规定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销号。

按照《陕西省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要求，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及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相关部门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履职情况。

三、近年来，市本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总体呈下降趋势，大气专项资金从 2019 年的 3300 万元减少至 2023 年的 1457.5 万元，尤其是 2022 年仅 554.04 万元；2022 年陈仓区、千阳县、

太白县，2023 年凤翔区投入均为 0 元。

整改情况：已销号。

2023—2025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大气专项资金实现逐年增长。太白县、千阳县、陈仓区、凤翔区本级均已预算安排大气专项资金。

四、宝鸡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 2021 年的 4.03 变差为 2023 年的 4.37，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排名从第 93 名下滑至第 125 名，连续两年未完成优良天数考核任务。

整改情况：整改时限为 2025 年 12 月底，达到时序进度要求。

（一）组织召开全市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县（区）、露天焚烧火情较多县（区）约谈会议，传达学习省大气专项办 2025 年第一季度全省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县（区）约谈会议精神。印发《关于做好夏秋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工作的通知》，提出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二）完成多家单位环保门禁系统安装联网；持续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持续淘汰国一标准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动重点产业链和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升级；加强噪声污染监督检查；及时开展煤炭消费调研，制定印发《2025 年宝鸡市控制规上工业非电力用煤工作方案》，截至 6 月底，全市规上工业非电力煤炭消费同比减少；严格渣土车运输管控，查处货车违反禁令、抛洒等交通违法行为。

（三）强化值守调度机制，扎实做好夏季臭氧管控等工作，

及时反馈异常数据指令，督促责任县（区）加大问题排查整改。动态发布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做好每日分析研判，开展全要素会商，提出针对性管控措施建议，提升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加强工作协调，及时更新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年度任务、夏秋季空气质量提升重点任务清单。持续开展督导检查，加大对生态环境部远程监督帮扶反馈问题整改、省大气专项办督办问题整改、线性工程扬尘管控、建筑工地扬尘等考核督导，确保重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五、《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督查督办和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执行不够有力，没有对未完成考核任务的责任主体进行问责。《宝鸡市露天焚烧管控考核办法（试行）》执行不够严格，压力传导不到位，没有对 2023 年露天焚烧月考核中多次位于后 3 位的县（区）进行约谈；环境监管网格化考核制度落实不力，网格员普遍没有巡查记录和问题反馈。

整改情况：整改时限为立行立改、长期坚持，达到时序进度要求。

（一）严格按照《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督查督办和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抓好工作落实。每半个月对各县（区）开展一轮督导，督促各责任单位持续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025 年 5 月，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且同比变差的陈仓区、眉县进行约谈。

（二）严格露天焚烧管控考核，修订《宝鸡市露天焚烧管控

考核办法（试行）》，针对火点数量较多、连续多月考核排名靠后的县（区）开展督导、约谈等，倒逼责任落实。2024 年，对露天焚烧管控不力的扶风县、岐山县、凤翔区进行约谈，全年火情数量同比减少 71.5%。2025 年 5 月，对露天焚烧火情数量同比增长且连续 4 个月排名靠后的扶风县进行约谈。

（三）督促各县（区）进一步健全完善网格员管理机构，细化落实网格员考核制度，健全完善巡查记录和问题反馈台账。每季度对县（区）网格员制度建设、巡查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督导，确保环境监管网格化制度有效运行，网格员队伍发挥作用。建立三级网格化监管体系，逐级夯实属地监管责任。

六、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2021 年宝鸡市实际再生水利用率仅为 5.7%”，宝鸡市整改方案要求“2023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3%以上”。市水利局和市住建局作为整改责任单位，工作推进不力，利用途径和统计数据不够清楚，2023 年宝鸡市再生水利用率仅为 6.7%，没有完成整改任务。

整改情况：整改时限为 2026 年 1 月底，达到时序进度要求。

（一）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及专题会议研究整改工作，开展现场督导检查。及时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任务分工，逐条细化、逐项分解，并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督办事项，强化调度落实，扎实推进整改。

（二）为扩大再生水利用规模，编制《宝鸡市主城区再生水综合利用提升实施方案》、《宝鸡市中心城区再生水综合利用提

升补充方案》，从工业用水、城市杂用、景观用水、农业灌溉等领域谋划项目清单，并邀请省水利厅技术指导组赴宝鸡进行现场踏勘指导。《宝鸡市中心城区再生水综合利用提升补充方案》已分别于7月7日、7月11日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及省水利厅行政审查。7月25日送市政府初步审核后，目前正在征求市级8个相关部门和5个区政府的意见。

（三）加快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千渭湿地补水工程已建成投用，新建再生水取水服务点工程、伐鱼河文化公园再生水利用工程已完工。

七、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部分县（区）、部门以及开发区之间关系不顺、运行不畅、职责不清问题较为突出”。蔡家坡经开区管委会虽于2021年9月成立了城市综合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但未配备生态环境保护专职干部，也没有安排部署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环境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整改不够彻底。

整改情况：已销号。

（一）蔡家坡经开区管委会成立生态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相关工作。

（二）压实蔡家坡经开区城管局（生态环境局）工作职责，增配生态环境保护专职干部6名，新招录环保专业公务员1名。

（三）印发《蔡家坡经开区2025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将生态保护工作纳入管委会年度目标任务考核。

八、《宝鸡市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中明确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排查的整改类问题，截至督察时，90%以上的问题未整改完成。

整改情况：已销号。

召开全市地下水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推进会，对整改进展缓慢或整改不力的县（区）加大督办整改力度，确保各县（区）按时完成验收、复核销号等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反馈的 136 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

九、宝鸡市能源结构偏煤，产业布局不够合理，煤炭消费大户主要集中在市区上风向，对市区空气质量影响较大。

整改情况：整改时限为 2026 年 9 月底，达到时序进度要求。

（一）印发《2025 年宝鸡市控制规上工业非电力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截至 6 月底，全市规上工业非电力煤炭消费同比减少。

（二）无新增“两高一低”、涉煤项目落地。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 年版）》等文件要求，严审立项手续，上半年全市无新增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及煤化工项目。严格执行《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夯实源头能效把控基础。

十、工业企业环保绩效水平总体不高，全市大气重点行业企业 885 户，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企业仅 16 户，2024 年需创建不少于 16 户 B 级及以上企业，截至督察时仅新创建 3 户。

整改情况：已销号。

对全市工业企业、商砼站创建 B 级及以上（含引领性）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对 24 户评级企业开展评审工作。落实省级绩效评级奖励政策，拨付省级绩效评级奖励资金。印发《宝鸡市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升级改造奖励暂行办法》，鼓励企业自觉自愿开展绩效评级，分批次下达市级奖励资金。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新增创建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含引领性）企业 17 户，累计达到 30 户。

十一、部分县（区）燃煤锅炉拆改工作滞后，全市还有 18 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未拆除，部分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气源没有保障。

整改情况：整改时限为 2026 年 12 月底，达到时序进度要求。

（一）截至目前，反馈我市 18 台锅炉中，2 台燃煤锅炉已彻底拆除移位。11 台燃煤锅炉本体局部拆解。5 台封堵停用，待天然气管道项目全线贯通，燃气锅炉气源可靠、运行稳定后，尽快完成拆除工作。

（二）麟游县供暖季期间采用 LNG 槽车、撬装式气化设备保障燃气锅炉供气，加快实施麟游到宝鸡输气支线建设项目。千阳县通过竞拍解决落实 2025—2026 年供暖季基础气量；供暖前完成供气管网改造，保证供暖正常运行。陇县 2024 年签订采暖季合同，满足该县采暖季民生用气需求，2025 年正在积极争取气源指标。

十二、宝二电长输管线供热项目推进缓慢。

整改情况：整改时限为 2025 年 12 月底，达到时序进度要求。

多次修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由市政府与大唐陕西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双方下属企业签订项目《供热合作协议》。目前，已对宝二电公司提出的要求进行分析研判，并将意见建议反馈宝二电公司。

十三、宝鸡市建筑工地扬尘监管部门未严格落实《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宝鸡市建筑工程扬尘治理“红黄绿”牌管理办法》对挂“红”“黄”牌建筑工地处罚的规定（1 万以上 10 万以下），2023 年全市 226 个动态监管的建筑工地，1 月至 12 月挂“红”“黄”牌的 152 个（次），仅罚款 60 万，执法处罚力度偏松偏软，企业违法成本低，扬尘污染问题屡禁不止。抽查的 15 家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均落实不到位，存在无喷淋设备、冲洗台形同虚设、黄土裸露、路面未硬化等问题。全市在建工地 204 个，其中 50 个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仪未联网，监管存在盲区。

整改情况：已销号。

修订《宝鸡市建筑工程扬尘治理“红黄绿牌”管理办法》、《宝鸡市房屋市政工程扬尘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办法》。市县两级住建部门检查发现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目前，平原县（区）5000 m²以上在建工地全部完成扬尘监测设备安装联网。

十四、交通道路施工存在扬尘污染问题，麟法高速法门寺服务区施工段黄土裸露、无围挡和抑尘措施。

整改情况：整改时限为立行立改，长期坚持，达到时序进度要求。

（一）对法门寺服务区现场裸露黄土进行覆盖，提高现场洒水降尘频次。

（二）严格落实运输车辆车顶密闭要求，对局部抛洒造成路面污染的，及时安排洒水车辆及人员进行清扫、冲洗，保证施工道路路面干净、无污染。

（三）组织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参加环境保护及扬尘防治教育培训，通过学习宣传《扬尘污染防治导则手册》、通报扬尘污染处罚典型案例等方式，提高管理人员环保意识和环保专业能力。

十五、相关部门对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汽车维修等涉 VOCs 行业监管不严，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陕西顺云包装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5 家汽修企业存在治污设施运行不正常、违规喷涂、喷漆废气直排和漏排等问题。

整改情况：整改时限为 2025 年 10 月底，达到时序进度要求。

（一）宝鸡兴达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宝鸡镓嘉塑料彩印有限公司已完成问题整改。陕西顺云包装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停产搬离，目前已注销税务及银行公户。

（二）持续加强涉 VOCs 企业日常监管，强化企业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帮扶指导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提升改造，确保处理设施高效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宝鸡市金台区宏远进口汽车修理厂、宝鸡市众兴汽车

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兴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鸡之星汽车有限公司已完成问题整改，对无名修车铺经营场所进行取缔，并查扣修车设备。

十六、城市管理部门对餐饮服务等涉 VOCs 行业监管不严，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16 家小型餐饮单位存在油烟净化设备未安装、运行不规范、清洗不及时等问题。

整改情况：整改时限为 2025 年 12 月底，达到时序进度要求。

（一）16 家小型餐饮单位已完成问题整改，餐饮油烟治理情况较好。

（二）印发《宝鸡市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建立餐饮油烟治理台账，对全市备案登记餐饮单位开展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治理工作成效显著。

十七、商务部门对加油站等涉 VOCs 行业监管不严，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3 家加油站卸油环节油气回收设施运行不正常，重点区域视频监控未按要求录像和储存。

整改情况：已销号。

（一）召开节日安全生产和市场保供会议，对全市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工作进行了检查，油气回收设施正常运转、工作人员操作规范、巡查记录及时完整。

（二）岐山县宝姜石油加油站、孝陵加油站、扶风县三星加油站已重新安装视频监控，并按照相关要求存储视频数据，卸油区实现监控全覆盖。

（三）相关县（区）加大加油站监督检查力度，并进行现场业务指导，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油气回收工作培训。

十八、宝鸡市部分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存在落实标准规范不严不实、违规操作、检测数据不准确等问题。宝鸡腾迈晟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等 5 家检测机构汽油车双怠速法异常数据较多，在发动机转速为 0 或恒值的情况下仍出具合格检测报告。

整改情况：已销号。

（一）举办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业务培训，对全市 25 家检测机构检验流程、操作规范以及数据管理等方面进行专题辅导。印发《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重点县（区）和第三方机构工作开展和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联合检查，帮扶指导问题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二）委托陕西环信恒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展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容量，增加异常数据信息提醒、预警功能；定期校验设备，确保设备完好，检测数据准确。目前，宝鸡市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已完成升级，相关县（区）督促各企业对接入软件进行更新。

（三）相关县（区）督促宝鸡冶峰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宝鸡腾迈晟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宝鸡雍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宝鸡市宝安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宝鸡市千渭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等 5 家检验检测机构召回相关车辆，按照技术规范进行复测，结果均合格。

十九、宝鸡市凤翔区、岐山县、扶风县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不到位，多个路段未实施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以来，凤翔区、扶风县未制定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年度实施方案，城区分别有 52 公里、44.15 公里雨污合流管道未实施改造。扶风县部分污水管网堵塞后未及时疏通，2024 年 1 月至 6 月约 95 万吨生活污水直排小韦河支流七星河，2024 年 7 月 5 日七星河入小韦河处水质采样监测结果显示为劣 V 类。

整改情况：整改时限为 2028 年 12 月底，达到时序进度要求。

（一）凤翔区、岐山县、扶风县制定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年度实施方案。全面排查城区排水系统，建立问题清单，推动整改工作，并健全污水排放监管长效机制。

（二）凤翔区雍城大道雨污分流及提升改造项目、秦凤路、东大街等街区提升改造项目正在推进。岐山县完成岐伯路、南溪沟、朝阳路西段雨污分流管网建设；礼乐路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项目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积极推动项目实施。扶风县祥云路北段（杨珣路至文化路）排水管网项目已竣工验收。

二十、长青工业园、陕西省双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雨污分流不彻底，未按环评要求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初期雨水直排地表水体。

整改情况：整改时限为 2026 年 12 月底，达到时序进度要求。

（一）长青工业园雨污管网实现全覆盖，且不存在混流错接情况。长青工业园建有容积 3500m³ 的雨水收集池，将雨水收集

后暂存，降雨量过大超出收集容量时，超出部分雨水排入污水处理厂。

（二）双菱化工已对雨水进行分类收集，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回用。新建后期雨水排水渠，将分流的后期雨水引入雨水排放口排放。

二十一、凤翔区上海中耀环保实业陕西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由于西凤园区来水化学需氧量（COD）浓度超出其处理能力，导致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2023年9月14日至11月26日期间，总排口65天在线数据显示超标，约18.7万吨污水超标排放。扶风县百合污水处理厂氧化沟、沉淀池运行不正常，产生大量含磷浮泥，污染物超标排放小韦河。全兴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的生产污水未经处理，利用三通管道绕过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偷排至雨水管网，另有部分污水排入渗坑。

整改情况：整改时限为2025年12月底，达到时序进度要求。

（一）对上海中耀环保实业陕西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给予行政处罚，完成生态损害赔偿工作。西凤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两个容积3300m³的高效厌氧反应罐和容积14000m³的生化反应池。督促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制定调试期间应急减排方案，新建两组共2000m³以上固定污水应急池，在挑窖、立窖等特殊时段进行污水节流，缓排减排。新建柳林污水处理厂，目前综合处理池12—18轴已完成封顶工作、综合处理池4—11轴完成浇筑、综合处理池1—3轴完成柱钢筋绑扎，综合设备间完成桩基施工，

设备采购招标工作已完成，正在核准合同和排产，外管网已完成图纸设计。

（二）对扶风县百合污水处理厂给予行政处罚。在 2 号氧化沟 4 条沟道各架设一台喷淋泵，确保氧化沟水面无污泥。目前，百合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三）依法核查全兴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环境问题，给予行政处罚。截至目前，企业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十二、陈仓区虢镇、麟游县污水处理厂长期满负荷或超负荷运行，造成雨季污水溢流。

整改情况：整改时限为 2026 年 12 月底，达到时序进度要求。

（一）陈仓区虢镇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扩容改造项目。为降低特殊天气造成的溢流风险，陈仓区重新启动污水应急处理设施。计划建设虢镇污水处理厂污水调蓄池项目，项目设计调节能力 3 万吨，目前已取得立项批复，完成初步设计。

（二）麟游县建设临时应急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4500m³/天，基本满足县城污水处理需要。目前，新建县城污水处理厂土建工程已完成 70%。

二十三、宝鸡市共建成 623 座农村污水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 353 座，占比 57%，存在“晒太阳”现象。

整改情况：整改时限为 2025 年 12 月底，达到时序进度要求。

各县（区）对辖区内农村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摸排，按照《宝鸡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改提升方案》，对未正常运行

设施制定整改提升方案，落实责任单位，明确完成时限，目前，正在按照方案推进整改。11个县（区）和宝鸡高新区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退出管理机制，扶风县正在推进此项工作。千阳县、陇县、金台区已将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交由第三方运维。

二十四、2022年以来，宝鸡市水利局未按要求制定《小韦河生态流量保障办法》，未对小韦河流域提出“水文控制断面”和“日均生态流量”设定要求。小韦河流域共建有25座水库，仅在保证库容前提下才下泄放水，导致小韦河支流横水河、七星河、美阳河断流现象时有发生。此外，东风水库主要来水为3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中水（每日约3万吨）和部分溢流生活污水，自然生态补水极少，库区水质长期为Ⅴ类，且东风水库年久失修，下泄闸门无法闭合，每日约8600吨水排入小韦河。

整改情况：已销号。

印发了《韦水河（宝鸡段）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和《韦水河（宝鸡段）生态流量保障办法（试行）》。凤翔区、岐山县、扶风县设立生态流量监测断面，安装监测设备，已完成工程县级验收，出台了小韦河及重要支流（横水河、七星河、美阳河）生态流量保障长期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

二十五、眉县金渠机瓦厂、高新区宝鸡腾阳工贸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未办理取水许可，违法取水。

整改情况：已销号。

督促凤翔区华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眉县金渠机瓦厂（眉县

金石建材有限公司)、扶风县陕西秦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补办了取水许可证,封堵关停高新区宝鸡腾阳工贸有限公司、扶风县天柱灰窑有限公司取水井,以上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对违规取水问题开展大排查,开展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工作“回头看”及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规范企业取用水管理。

二十六、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对畜禽养殖企业监管不严,导致违法排污时有发生。小韦河流域沿岸有 73 家畜禽和渔业规模养殖场,其中 53 家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养殖废水直排小韦河支流。扶风县旺农养殖种植有限公司,非法将养猪粪水直排至厂区外无防渗措施的 7 个共约 3500 立方米渗坑内,并通过软管排入农业灌溉渠,最终进入丁童水库;宝鸡五郡龙龙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粪水直排五郡沟水库;宝鸡兴源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直接将美阳河截流作为养殖鱼塘,鱼塘废水直排美阳河。

整改情况:整改时限为 2026 年 6 月底,达到时序进度要求。

(一)持续对 73 家畜禽渔业养殖场户开展排查整治,截至目前,均已完成整改。

(二)对通报的 3 个养殖场相关问题实行包抓指导,扶风县旺农养殖种植有限公司已对渗坑进行了修复,加盖了污水池顶棚,并正常运行粪污处理设施。宝鸡五郡龙龙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了堆粪棚和污水收集罐,坚持日产日清,涉及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扶风县宝鸡兴源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现已关停,鱼塘养殖废水已全面清理。

（三）委托西农大专家团队对通报的 3 个养殖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四）印发《关于加强畜禽粪污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召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培训会，开展小韦河沿线畜禽污染防治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对小韦河流域畜禽养殖场生产情况实施动态管理，进一步规范养殖场生产运行，提升粪污规范处理水平。

二十七、《宝鸡市“十四五”城市管理事业发展规划》要求“早日投产运营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建设”。宝鸡市长寿沟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原计划于 2022 年底建成并试运行，因政府投资缺口大，职能部门沟通协调不力，经多次延期，截至督察时仍未建成；岐山县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热电联产建设项目和陇县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建设项目应于 2023 年底投入试运行，截至督察时还未开始建设。

整改情况：整改时限为 2026 年 12 月底，正在按照时序进度推进。

（一）定期调度推进长寿沟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建设，多次约谈项目公司，并发函督促，全力推进项目建设。长寿沟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7.8%，6 月 10 日完成 2 号炉低温点火烘炉。

（二）岐山县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热电联产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选址调整、稳评、立项，正在进行文勘、地勘、环评、建设

用地报批等工作。

（三）陇县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项目计划纳入市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目前正在按程序报送调整申请。

二十八、宝鸡市长寿沟填埋场雨污分流不彻底，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足，渗滤液溢流后经应急口向市政管网排放，氨氮等多项指标均不同程度超标，虽两次被处罚但问题仍未解决；陇县填埋场每日超量处置，库容趋近饱和且无雨水导流系统；千阳县填埋场一期项目已达填埋上限，原有的雨水导排系统因作业面增高被垃圾掩埋，功能丧失；凤县、太白县填埋场雨污分流不到位，渗滤液不能完全收集。

整改情况：整改时限为 2026 年 12 月底，达到时序进度要求。

（一）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增设运行 2 台应急处理设备、1 台移动式污水处置设备和渗滤液应急回流系统，渗滤液处理能力提升至 700 吨/日，安排环保专干定期对厂内进行检查，促进渗滤液处理工作效能提升。填埋场环境整治工作已完成场内堆体整形、覆盖膜更换以及雨水导排渠清理修复；封场项目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地质勘探、施工图纸设计等多项前期工作，并向市财政局提交配套资金申请报告。

（二）陇县已将生活垃圾转运至咸阳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协同处理，生活垃圾填埋场雨水导流系统改造提升项目已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千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提升改造项目正在进行项目招标。凤县已建设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完成渗滤液的

导排收集和处置设施清理修复工作。太白县已对填埋垃圾堆体进行覆膜，雨污分流系统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二十九、部分村镇的生活垃圾中转站未启用，临时堆存点管理混乱。

整改情况：整改时限为 2025 年 12 月底，达到时序进度要求。

召开全市建筑垃圾整治暨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推进会。争取省级农村垃圾治理镇域试点镇，核查整治农村垃圾卫星图斑。各县（区）开展村镇生活垃圾中转站设置情况排查整治，持续加强日常管护力度。建立健全垃圾清运企业监管机制，要求企业增加高峰期清运频次，严格按时清运。

三十、宝鸡市城市管理部门及部分县（区）对生活 and 建筑垃圾未建立产生、运输、处置全过程长效监管机制，管理粗放，乱堆乱倒现象普遍。全市现有 10 个生活垃圾填埋场，6 个垃圾填埋场即将达到使用年限，且设计处置能力与实际产生量缺口较大；2022 年和 2023 年全市建筑垃圾产生量分别为 243 万吨、179 万吨，实际处理量分别为 51 万吨、40 万吨，大量垃圾去向不明。金台区东壕村和长平公路旁、渭滨区南冯家塬村和马鞍山村、凤翔区糜杆桥镇和范家寨镇、陈仓区阳平镇、高新区马尾河村和千河高架桥下等地随意倾倒大量生活和建筑垃圾，有的侵占林地、农田和河道，破坏生态环境。

整改情况：整改时限为 2027 年 12 月底，达到时序进度要求。

（一）成立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治理工作专班，开展城市

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垃圾乱堆乱倒问题网格化包抓机制。印发《宝鸡市城乡生活垃圾全域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编制《宝鸡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2—2035年）》，制定《宝鸡市城乡垃圾乱堆乱倒排查整治工作方案》、《2025年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等，为各县（区）城管执法部门配发城乡垃圾治理巡检无人机，下发整改通知书、督办函。核准发放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提高处置能力。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查处建筑垃圾违法案例，治理建筑垃圾存量点位，清理存量建筑垃圾。

（二）印发《宝鸡市环卫设施建设任务分解表》，明确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转运设施等具体建设任务。目前，全市现有建筑垃圾填埋场2座，已设置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5座。市区拟新建建筑垃圾填埋场1座，金台区建筑垃圾渣土调配场正在建设，凤翔区建筑垃圾消纳场正在进行选址工作，凤县建筑垃圾填埋场正在进行征地稳评编制和征地预公告公示，麟游县北马坊建筑垃圾填埋场项目计划启动招投标程序，陇县正在协调将原规划的焚烧厂用地转为建筑垃圾填埋场，岐山县建筑垃圾填埋场正在选址，千阳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正在完善手续，扶风县建筑垃圾填埋场项目正在开展前期论证和选址工作。

（三）千阳县垃圾填埋场一期已封存，待项目手续完善后实施标准化封场作业，填埋场二期已启用，生活垃圾处置能力已匹配产生量。凤县已实施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厂站项目建设并投入试

运行。太白县生活垃圾热解项目正在建设。

（四）通报的 9 个乱堆乱倒点位已全部完成整改。

三十一、宝鸡市郭家河等 4 家煤矿均不同程度存在临时排矸场堆存不规范问题，违法侵占土地、林地。

整改情况：整改时限为 2026 年 12 月底，达到时序进度要求。

（一）对 4 家煤矿排矸场开展全面排查，下发整改通知书和督办函，要求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各煤矿企业已完成排矸场覆土平整和植被恢复等工作，正在实施应急排水渠、挡渣墙和坡面防护等剩余工程。2024 年 8 月以后各煤矿无新增煤矸石堆存不规范问题。对招贤煤矿违法占用林地问题进行立案给予行政处罚。

（二）督促各煤矿企业编制排矸场污染防控暨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方案，并向进展缓慢的煤矿下发督办函。截至目前，招贤煤矿、园子沟煤矿、郭家河煤矿已完成治理方案编制，崔木煤矿正在加快编制。

（三）督促各煤矿企业加强生产管理，提升精细化采掘水平，多措并举提升煤矸石综合利用率。4 家煤矿企业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开展煤矸石利用处置工作，确保新增煤矸石实现全部处置利用。

三十二、生态环境部门对危险废物监管不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渭滨区王家河工业园内 5 家机械加工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危险废物标识、台账记录不规范。

整改情况：整改时限为 2025 年 12 月底，达到时序进度要求。

积极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指导县（区）和有关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整改目标及整改措施。对王家河工业园进行现场检查，帮扶指导园区内 5 家加工企业（3 家机械加工企业，2 家家具生产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标识标志，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三十三、交通运输部门对危险废物监管不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16 家汽修厂存在危险废物产生及转移去向底数不明、贮存场所设置不规范等问题。

整改情况：整改时限为立行立改，长期坚持，达到时序进度要求。

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完善各项制度，建立危废产生、贮存、运输、接收处置台账，落实危废贮存专门场所、专管人员。明确企业负责人的主体责任，提高企业从业人员对危废处理重要性的认识和对危废贮存处理的能力水平。

三十四、商务部门对危险废物监管不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6 家废品收购站非法收集处理废机油、废电瓶、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

整改情况：已销号。

督促指导金台区顺利回收站、陈仓区千河镇饕餮回收站等 6 家废品收购站完成问题整改。举办再生资源回收从业人员培训

班，邀请市级相关部门专业人员，从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知识、管理制度、环保理念等方面进行系统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积极落实长效监管机制，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查处无证无照、超范围经营等非法经营行为。

三十五、金台区、凤翔区、扶风县部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和处理台账缺失，未形成对污泥的闭环管理。

整改情况：整改时限为 2025 年 12 月底，达到时序进度要求。

宝鸡市中水水务有限公司已经更新污泥处置合同，并安排专人管理污泥转运联单。凤翔第一污水处理厂对污泥运输过程上磅、过磅、到无害化处置点倾倒等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全程实现闭环管理。凤翔第二污水处理厂建立健全台账记录体系和管理责任制，组织污泥管理人员参加相关专业培训。扶风百合污水处理厂工艺上进行优化，确保不再出现氧化沟浮泥现象。

三十六、陕西拓之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隧道施工弃渣乱堆乱倒，侵占林地 1366.5 平方米。

整改情况：已完成，正在进行市级验收。

对该企业涉嫌违法行为予以立案，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召开环保反馈问题现场推进会，多次开展专项督导，推动问题整改。截至目前，企业已恢复超范围堆放物料的场地地貌，并种植侧柏、播撒草籽，确保生态修复成果得到有效保护。

附件 2

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问题线索 责任追究情况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0 日，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市开展了督察。11 月 15 日，向我市移交 2 件问题线索。收到问题线索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安排，由市纪委监委负责对涉及问题线索深入调查处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 98 名责任人进行调查，处理 97 人（1 人因退休免予政务处分），其中，责令 2 个站办所作出书面检查，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31 人，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 66 人次（其中 1 人以不同形式处理 2 次），组织调整 1 人，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 1 份，督促生态环境部门对 1 个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小韦河流域沿岸生活污水溢流、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行不正常、养殖废水长期直排”问题

根据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责令 2 个站办所作出书面检查，立案审查调查 20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9 人（1 人因退休免予政务处分），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 44 人，组织调整 1 人；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 1 份，督促生态环境部门对 1 个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

（一）党内警告处分 4 人

扶风县法门镇官务村党支部书记王某林；扶风县城关街道五郡村监委会主任孙某利；扶风县城关街道五郡村原监委会主任张某迎；扶风县旺农养殖种植有限公司负责人王某利。

（二）政务警告处分 15 人

扶风百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副经理、监事会主席杨某；凤翔区农业农村局水产工作站站长张某；扶风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许某娟；扶风县自然资源执法大队大队长李某强；扶风县法门镇生态环境办主任郭某科；扶风县城关街道企业办主任罗某强；岐山县凤鸣镇畜牧兽医工作站站长李某军；岐山县故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负责人吕某宏；岐山县雍川镇自然资源所负责人朱某岗；岐山县雍川镇畜牧兽医工作站站长王某岐；岐山县凤鸣镇畜牧兽医站干部鲁某斌；岐山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干部苏某江；岐山县凤鸣镇综合执法大队干部乔某伟；岐山县凤鸣镇朱家塬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巨某辉；岐山县凤鸣镇召亭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孙某明。

（三）诫勉谈话 2 人

凤翔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徐某孝；岐山县凤鸣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干部王某平（已退休）。

（四）批评教育 25 人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时任凤翔区党组成员、副区长、三级调研员）吴某良；凤翔区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李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节水科科长石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程科科长任某

宁；扶风县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时任扶风县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席某会；岐山县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张某宁；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扶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杨某波；扶风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康某强；岐山县林业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杨某素；扶风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主任雷某；扶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雍某让；岐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李某军；凤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朱某涛；岐山县雍川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翟某校；岐山县益店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陈某飞；岐山县蒲村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李某科；岐山县雍川镇党委副书记见某龙；岐山县雍川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李某宁；岐山县故郡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赵某华；岐山县凤鸣镇副镇长薛某；岐山县凤鸣镇副镇长杨某；岐山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畜牧兽医工作站站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李某峰；岐山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和渔业股股长付某飞；凤翔区住建局项目计划股股长谢某兰；凤翔区住建局工程建设股股长马某东。

（五）书面检查 2 单位 2 人

扶风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站向扶风县农业农村局作出书面检查；扶风县水产工作站向扶风县农业农村局作出书面检查。凤翔区住建局局长祁某宁；凤翔区农业农村局局长邹某岗。

（六）谈话提醒 15 人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江某武；市红十字协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时任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蒋某宁；市委副秘书长（时任岐山县委常委、副县长）李某恒；岐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正县）魏某农；岐山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时任岐山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张某娟；扶风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金某博；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葛某；扶风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某；岐山县京当镇党委书记刘某凯；岐山县雍川镇党委书记吕某辉；岐山县凤鸣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彭某欣；岐山县雍川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于某峰；岐山县住建局党委书记、局长张某哲；岐山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张某；凤翔区住建局副局长张某辉。

（七）组织调整 1 人

扶风百合污水处理厂总经理高某林。

（八）责任单位 2 个

凤翔区纪委向区农业农村局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 1 份；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行政处罚上海中耀污水处理厂 19.091 万元。

二、关于“市长寿沟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建设延期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污染环境”问题

根据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立案审查调查 12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2 人，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 22 人次（其中 1 人以不同形式处理 2 次）。

（一）党内警告 3 人

金台区蟠龙镇东壕村监委会主任冯某红；陈仓区虢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张某宁；陈仓区阳平镇新秦村村委会副主任鲁某芳。

（二）政务记过 1 人

金台区西关街道罗家陵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代某娥。

（三）政务警告 8 人

金台区蟠龙镇东壕村副主任焦某军；金台区蟠龙镇东壕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冯某生；金台区西关街道罗家陵村副主任王某强；陈仓区阳平镇干部杨某伟；渭滨区石鼓镇中岩山村村民委员会委员甘某林；渭滨区石鼓镇中岩山村六组组长甘某军；渭滨区石鼓镇中岩山村二组组长张某科；渭滨区神农镇冯家塬村二组组长刘某康。

（四）诫勉谈话 4 人

宝鸡高新区城建局副局长郭某龙；金台区蟠龙镇环保所所长曹某军；金台区西关街道环保所所长任某；渭滨区石鼓镇中岩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何某林。

（五）批评教育 2 人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支队长（时任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容环卫科科长）高某海；宝鸡高新区礄溪镇三联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张某强。

（六）书面检查 8 人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支队长（时任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容环卫科科长）高某海；陈仓区阳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马某乐；金

台区蟠龙镇副镇长杨某军；金台区西关街道副主任巨某；金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股股长叶某杰；陈仓区阳平镇副镇长郝某花；陈仓区阳平镇副镇长周某；陈仓区阳平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干部邵某立。

（七）谈话提醒 8 人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某国；渭滨区神农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樊某；渭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综合法规股负责人王某军；渭滨区交通局副局长祝某军；渭滨区交通局规划建设股股长张某；宝鸡高新区礄溪镇副镇长张某豪；渭滨区石鼓镇镇长助理刘某；金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局长陈某玲。